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341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PN4AZZ5D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1-14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3414号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泉阳泉”）《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泉阳泉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泉阳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泉阳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泉阳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泉阳泉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泉阳泉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泉阳泉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翠畅



(项目合伙人)

于翠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雪情



孙雪情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62,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价格为6.8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8.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全部到位。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2月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42,228.00</b>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57.00
<b>二、募集资金净额</b>	<b>41,571.00</b>
减：	
2018年置换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3,147.00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支出金额	13,202.97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金额	4,834.76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和结项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金额	13,343.12
截止报告期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6,000.00
截止报告期末，银行手续费、管理等累计支出金额	2.57
加：	
截止报告期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收益金额	2,970.71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的累计利息收入金额	652.78
<b>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b>	<b>4,664.07</b>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3年10月25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饮品”）、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销售分公司”）和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3月7日，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分别签订了三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22050145010009330057 专项账户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账号22050145010009330058 专项账户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账号22050145010009330059 专项账户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及“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专项账户仅用于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年7月17日，公司与泉阳泉饮品、东北证券、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065，专项账户仅用于泉阳泉饮品“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9年7月2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对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058的专项账户进行了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2年3月2日，公司与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东北证券和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093，专项账户仅用于“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2年11月10日与2022年12月29日，公司与泉阳泉饮品、泉阳泉销售分公司、东北证券和建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与《关于<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



议>的补充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 22050145010009330108，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相应账户，并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2050145010009330057、22050145010009330093）的销户工作，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关于上述两个销户账户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失效。

2025年5月16日，公司与泉阳泉饮品、东北证券、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138，专项账户仅用于泉阳泉饮品“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失效协议外，其他生效协议均正常履行。

### （三）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各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7		已注销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8		已注销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9	2,480.11	使用中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65	0.05	使用中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93		已注销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108	292.40	使用中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138	1,891.51	使用中
合计			4,664.0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5 年度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22040005号），“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泉阳泉饮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8年5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3,147.39万元。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泉阳泉饮品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147.39万元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置换金额3,147.00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9,171.00	3,147.00	3,147.00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1. 决策审议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6,00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自2024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内有效。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2,40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自2025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内有效。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6,000.00	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12,400.00	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 2.投资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利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共计56.9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单笔最高投入金额为8,700.00万元，单笔最长期限为94天，均未超出董事会授权批准的最高总额及产品期限；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使用额度6,000.00万元，该笔产品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700.00	2025 年 04 月 28 日	2025 年 07 月 31 日	2025 年 07 月 31 日		0.8% 至 2.3%	37.66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400.00	2025 年 09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19 日	2025 年 10 月 19 日		0.8% 至 2.2%	10.44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400.00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8% 至 2.2%	8.84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6 年 02 月 24 日	尚未到期	6,000.00	0.8% 至 2.2%	尚未到期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和“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相关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6、2024-070）。2025年1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相应账户，并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22050145010009330057、22050145010009330093）（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02）。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 年 2 月 8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124.24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2,695.16	用于补流	—	—	—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项目	429.08	用于补流	—	—	—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5 年 3 月 30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从原“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拆出的 4,953.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10）。

2.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泉阳泉饮品提供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详见公告：临 2018—07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2025年5月12日、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27日从建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为22050145010009330059）总计支付2,000.00



万元至泉阳泉饮品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为22050145010009330065）。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已于2016年建设完成。截至2019年5月31日，“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0.00元，靖宇海源已使用自有资金建成一条500mL矿泉水生产线（即“580ml、1500ml 瓶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产能为25万吨/年。因矿泉水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大瓶装矿泉水的市场需求尚未成功开拓，靖宇海源以每年25万吨矿泉水的产能，可以满足未来的产品需求和销售需要，预计5年之内不会建设5L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12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2019年6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7月2日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公司终止此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2019年8月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102,188,796.52 元（详见公告：2019—043）。参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二）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

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从原“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拆出的4,953.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0、临2025-017）。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投资预算金额的议案》，同意确定“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投资预算总金额为6,022.3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22）。

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均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 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泉阳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泉阳泉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泉阳泉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账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 年 2 月 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4.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84.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5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已结项	11,400.00	11,400.00	—	—	9,663.24	9,663.24	84.77	已结项不适用	209.98	不适用	否



靖宇海源 40 万吨 矿泉水建设项目	生产 建设	已变更 终止	10,000.00	—	—	—	—	—	—	已终止 不适用	项目 终止	项目 终止	是
销售渠道建设项 目	运营 管理	部分 变更	19,171.00	14,218.00	—	1,768.64	7,855.37	7,855.37	55.25	2027 年 9 月	不 适用	不 适用	否
支付部分中介机 构费用	运营 管理	已结项	1,000.00	1,000.00	—	—	600.00	600.00	60	已结项 不适用	不 适用	不 适用	否
泉阳泉生产基地 (二厂区)生产 配套用房	生产 建设	新增募 投资项目	—	4,953.00	—	3,066.12	3,066.12	3,066.12	61.90	自取得开工 许可之日起 算 2 年	不 适用	不 适用	否
合计			41,571.00	31,571.00	—	4,834.76	21,184.73	21,184.73	—	—	—	—	—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未达计划进度原因:**

2025 年 3 月 30 日、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规模调整为 14,218.00 万元(不含利息),较原计划金额 19,171.00 万元调减了 4,953.00 万元;优化该项目规模调整后的内部资金分配结构,其中,“广告费支出和业务宣传费等支出”实施方式的计划投入金额调整为 7,015.00 万元(较原金额调增 2,380.00 万元),“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实施方式的计划投入金额调整为 4,056.00 万元(较原金额调减 7,333.00 万元)。2025 年度,“广告费支出和业务宣传费等支出”实施方式进展顺利,较以往年度投入金额加大;“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实施方式投入进度相对迟缓,截至目前,有 1 家标的公司尚处于初步“参股”阶段,后续将适时核查是否符合进一步追加投资的条件,并与相关方协调有关投资事宜。

公司“销售渠道建设项目”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为 1,768.6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 7,855.37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147.00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47.39 万元进行置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置换金额 3,147.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b>1.决策审议情况</b></p> <p>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6,00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自2024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内有效。</p> <p>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2,40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自2025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内有效。</p> <p><b>2.投资产品情况</b></p> <p>2025年度，公司利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共计56.9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单笔最高投入金额为8,700.00万元，单笔最长期限为94天，均未超出董事会授权批准的最高总额及产品期限；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使用额度6,000.00万元，该笔产品尚未到期。</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429.08万元，原因系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400.00万元；“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2,695.16万元，原因系本项目尾款（含质保金）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不再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25年3月30日、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从原“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拆出的4,953.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10）。 2.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泉阳泉饮品提供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详见公告：临 2018—07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2025年5月12日、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27日从建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为22050145010009330059）总计支付2,000.00万元至泉阳泉饮品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为22050145010009330065）。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注 5：“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施主体在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初调试设备并进行试生产，2025 年度项目实施主体实现营业收入 209.98 万元。目前本项目尚处于市场导入与客户验证的初期阶段，渠道建设尚在建设中。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无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山市	—	—	—	—	—	—	—	—	—	2019 年 06 月 14 日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山市	4,953.00	4,953.00	3,066.12	3,066.12	61.90	自取得开工许可之日起算 2 年	—	—	—	2025 年 3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合计					4,953.00	4,953.00	3,066.12	3,066.12	61.90	—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b>一、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b>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拟建设 3 条矿泉水灌装生产线，分别为 580ml、1500ml 瓶装产品共用生产线，5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12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瓶坯瓶盖注塑设备、12L 灌装设备、水处理设备以及注塑机等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使用自有资金建设 500ml 矿泉水生产线一条（即“580ml、1500ml 瓶装产品共用生产线”），以目前的矿泉水市场情况，500ml 矿泉水生产线 25 万吨/年产能，预计可以满足产品生产和销售需要，预计 5 年之内不会建设 5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12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 2019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公司终止此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详见公告：2019-043）。</p> <p><b>二、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b> 近年来，泉阳泉矿泉水销量、产量持续保持较快增长，位于抚松县泉阳镇的泉阳泉生产基地一厂区、二厂区承担着主要的供应任务。随着销量的持续增长，该核心生产基地相继增加生产线，产量和产能相应扩大，为生产活动配套的厂区空间（包装原材料储备空间、产成品发货缓存空间、码垛装卸空间等）日趋紧张。公司根据对近年来矿泉水销售增长、产量增长、产能提升的现实需求，提议将“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实施方式下的计划投资金额拆出 4,953.00 万元，用于投入到与生产相关的新建项目上，符合当前公司主业的发展需求。 2025 年 3 月 30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从原“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拆出的 4,953.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10）。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投资预算金额的议案》，同意确定“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投资预算总金额为 6,022.3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22）。</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项目终止。</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 1：“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系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系将“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拆出的 4,953.00 万元。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辉

出资额 13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须经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1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行字[2011]10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2285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于翠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分所 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No. 220122198710207884

仅用于报告，复印件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于翠畅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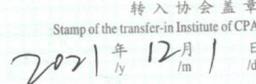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孙雪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3-03-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吉林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1121993032936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用于报告，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雪情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 220112199303293625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